

证券代码：838295 证券简称：浔洋轨道 主办券商：万联证券

## 广州浔洋轨道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花家碧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5,055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详情请参看公司公告的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3）及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4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5,05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5,05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监事长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5,05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》议案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将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予以汇报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5,05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5,05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5,05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予以汇报，议案详情请参看公司同日公告的《权益分派预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5,05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(广州)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启茂、汪旻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广州浔沅轨道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

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广州浔沅轨道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三）《广州浔沅轨道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四）《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浔沅轨道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广州浔沅轨道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19 日